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1 年度第 1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 3-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紀錄：邱雅琳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2023 國道四號豐原潭子段全線通車運動嘉年華

一、警察局：

(一)P. 1，21K 組經潭子交流道下西行入口匝道至平面道路交叉口前迴轉，請補充細部動線圖並說明是否與平面道路交會。

(二)P. 8，敘述本活動僅於起跑集合利用外側車道約 3 公尺管制，與 P. 5 道路使用情形不同，請修正。

(三)P. 10，義交人員配置部分，如 21K 組迴轉點部分與一般開放通車道路有交會，再請主辦單位向大雅分局申請義交支援。

(四)P. 10 及表 4-2 告示牌面設置圖表，路段豐勢路誤植為東勢路，請修正。

(五)P. 14，請確認是否向愛買賣場借用停車空間。

(六)P. 17，7-3 建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支援警力部分，請修正為申請義交協助活動交通管制。

(七)P. 18，工作人員非依法令可指揮交通及執行管制之人員，請修正文字說明。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

(一)豐陽國中校門所臨道路為朝陽路，計畫書內誤植為朝陽街，請修正。

(二)P. 11，因富陽路進行管制，建議朝陽路與學校巷口處增設告示牌

面。

(三)因規劃機車停車區域位於國豐路3段及豐勢路2段人行道，距離活動會場較遠且無接駁車，民眾停放意願不高，可能於豐勢路及豐陽國中周邊道路隨意停放影響住戶進出，請補充說明借用的停車場是否開放機車停放。

(四)P.25，請說明進出動線，南邊寄物區側門如有開放人車通行，請增派義交協助引導。

### 三、交通行政科：

(一)P.10，請再補充說明富陽街道路管制措施方式，以及管制人員配置，三角錐如何配置及時間等(起終點配置不同)。

(二)跑者穿越豐勢路2段及富陽路口時如何管控跑者通過該路口？

(三)提醒活動結束後，請務必確實撤除相關牌面設施。

### 四、交通規劃科：

(一)P.5，2-3 活動管制措施第3點，路跑時間應為星期六，非星期日，請修正。

(二)本活動路跑範圍只用國4南下車道，請說明跑者如何回頭?去程及回程動線，跑者是否會於道路上交織，請再補充說明。

### 五、交通工程科：

(一)豐勢路為通往觀光景點重要道路，活動時間已有相當大車流量，請說明跑者通過豐勢路2段及富陽路口時如何規劃及管控。

(二)永豐餘舊廠區場地狀況不佳，建議於活動前勘查場域並注意相關車輛人員安全問題。

(三)請加強富陽路的替代道路指引，以利當地居民通行。

(四)建議參考跑者起跑前集結時間，考量管制時段是否妥適。

六、運輸管理科：P.V，項次19回應情形說明95個交通錐無設置連桿，請補充如何確實固定交通錐的方式，避免交通錐傾倒影響用路人安全。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

(一)P. 13，愛買購物賣場有汽、機車停車場，是否只願提供汽車停車空間？

(二)P. 13，國豐路3段(國道四號下方)及豐勢路2段人行道，從 google 地圖可看出多段並無人行道，且寬度 3 公尺以上始得停放機車及自行車，相關資訊請修正。

(三)P. 13，路邊、路外停車場資訊建議分開撰寫。

九、艾委員嘉銘：

(一)永豐餘舊廠區是否適合停車，請再妥為規劃。

(二)周邊停車場距離活動地點 1,000 公尺以上，是否能安排接駁？

(三)活動接駁專車部分，請補充：1. 環狀順時鐘繞行路線長度、站點。  
2. 接駁車車型(中型或大型)。3. 幾輛車同時繞。4. P. 15，環狀繞行為何末班車時間不同?如為直線接駁請再說明。

(四)公車不改道但調整停靠站，請張貼醒目告示並派員引導搭乘民眾。

(五)P. 5，路跑辦理時間應為星期六，非星期日，請修正。

(六)建議未來辦理活動，不要規劃人行道上停放機車。

十、巫委員哲緯：

(一)P. 14，說明活動接駁車資訊與圖 5-3 接駁車乘車導引牌面不一致，請再確認接駁車正確發車班次、時間及數量。

(二)P. 10，出發後解除第一階段交管，請說明分階段交管方式；另活動前拜會當日里長的說明部分請修正。

(三)請補充規劃說明豐陽國中至起跑點之間富陽路的交通管制方式及細部圖說。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請補充停車及道路借用等相關協調紀錄或公文。

(二)活動辦理時間較早，請注意噪音問題避免影響當地居民安寧。

(三)請紀錄交維計畫實施所遇之問題，以及針對重要路口交維佈設、活動期間拍照紀錄過程等，以利未來審查交維計畫時提供歷年資料作為參考。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運動局前以 111 年 9 月 22 日中市運全字第 1110019734 號函(111 年 9 月 29 日修正)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 (二)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 **第二案 2023 葫蘆墩馬拉松**

### **一、警察局：**

- (一)P. 8, 提及手控燈部分，因本活動非屬經相關機構(如：IAAF、AIMS)認證之賽事，亦非中央或地方政府辦理之運動會(如：世界大學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不沿線控燈為宜，以降低對其他用路人之影響，本局於會場周邊及沿線重要路口視交通狀況派員協助疏導，避免大量參加活動民眾於路口停滯造成壅塞，並請主辦單位申請義交及派工作人員執行交通維持，善盡責任維護安全與順暢。
- (二)P. 15, 交通及連桿配置圖表部分，交通錐加密配置路段請增加豐原大道五段豐勢路口。
- (三)P. 29, 建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支援警力部分，請修正為申請義交協助活動交通管制。
- (四)P. 31, 活動範圍除豐原分局轄區外，亦有跨至東勢分局轄區，請

主辦單位務必與豐原及東勢分局密切協調。

##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

- (一)P. 2，42k 與 21k 路線水源路坪頂巷誤植為北坑巷，請修正。
- (二)路跑路線穿越葫蘆墩公園橫交路口，請補充說明如何規劃跑者穿越路口，如 P. 44 豐洲路及 P. 45 三豐路。
- (三)P. 16，義交人員支援名單編號 17-1 是否為豐勢路一段豐東路口，請確認修正。

## 三、警察局東勢分局：

- (一)P. 5，請清楚說明告示牌面最晚設置日期。
- (二)P. 7、P. 15，撤除交通管制時間不一致，請確認修正；另有些路線會折返再次行經，卻較早撤除管制，請再確認修正。
- (三)建請提供各路口或重要節點預計抵達時間表(含第一名及最後一名選手)。
- (四)第 79、80 頁「豐」勢路誤植為「東」勢路。

## 四、交通行政科：

- (一)P. 2，有提到往年常有人員詢問停車及接駁車相關問題，主辦單位有說明會加強勤前告知工作人員，除此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方式也會再加強(如宣傳等)。
- (二)本活動有佈設了許多的三角錐連桿等，請問會如何進行撤收作業?(何人、何時、如何撤收等)
- (三)活動結束後，請務必確實撤除相關牌面設施。

## 五、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六、交通工程科：

- (一)路跑路線在左轉部分會占用較大空間及時間，如圓環北路、豐勢路及豐原大道五段等，執勤之義交務必加強勤前訓練，以維護安全。
- (二)42K 石岡區路線其路幅極小，請注意安全。

## 七、運輸管理科：

- (一)P. IV~VI，就「尊」照辦理部，文字誤繕，請修正。

- (二)P. 26 有關小黃公車-黃 1 之起訖站名部分，誤繕請修正。
- (三)P. 79 及 P. 80，有關交通錐固定方式，請說明連桿設置路段，倘無連桿請確實說明固定方式，以維用路人安全。
-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 24-P. 26，表 6-1 及表 6-2 公車路線錯誤缺漏部分，請更正。
-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 十、艾委員嘉銘：
  - (一)2020-2022 因疫情沒辦路跑，惟 2017-2019 每年均有辦理，請補充說明前實施計畫所遇問題，改善情形及改善後成效。
  - (二)接駁車路線、站點，均已標示，可否增加電子看板顯示本班專車時間，下班車是幾分發車。(可用 LED 看板)
-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公車路線請屆時確實更新。
  - (二)道路封閉有 4 公尺、3 公尺、2 公尺，請說明合理性或決策依據。
  - (三)警告標語請強化「減速慢行」的警告重點。
  - (四)請於活動前一周，設立預告牌面，以避免並排停車。
-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活動結束後請召開檢討會，並將會議紀錄納入下次辦理活動之交維計畫內容，作為後續活動交維改善之依據。
  - (二)意見修正對照表請務必明確回應。
-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運動局前以 111 年 7 月 20 日中市運全字第 1110014288 號函(111 年 7 月 22 日修正)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 (二)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於管制時段內使用擴音設施，請於活動當日備妥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四)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五)交通維持計畫書第 38 頁請修正為「幼」兒園，第 39 頁(六)、(七)、(八)項內容重覆，建請修改。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 **第三案 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工程(第 186 標)-台 74 線上部結構工程變更交維**

一、警察局：本案義交人數及時數所需量大，在編排上應持續作滾動調整。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

(一)施工及調撥路段之夜間警示照明請務必維持常亮。

(二)施工起始時間請延至 22 時始開始作業。

三、交通行政科：夜間施工封閉的部分，相關施工作業及工序上，是分開亦或是可併行施作，再請補充說明。

四、交通工程科：

(一)簡報第 18 頁(同榮東路-榮德路)，此改道動線路較小條，再請提前增設改道牌面，以利民眾改道。

(二)簡報第 22 頁(西村路-同榮東路)，此改道範圍影響較大，必須牽扯到榮德路、后庄北路、中清路，繞行的範圍大，沿線的住戶也多，惟工區範圍沒有更好替代道路作處置，再請施工單位多多宣導及增設指引標示。

五、交通規劃科：

(一)計畫書變更第 19 頁圖 12，請於更生巷與更生巷 45 弄路口增設

環中路改道牌面，以利民眾清楚改道動線。

(二)建請施工道路封閉前提早告知本局，以利提早於 CMS 宣導改道相關訊息，讓用路人能提早改道。

(三)環中路車流量大，夜間施工道路封閉的部分，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施作，並儘速恢復車輛通行，以降低交通衝擊。

六、運輸管理科：

(一)有關夜間吊梁工序部分，請再補充要徑的檢討及評估。

(二)有關附錄一交維佈設圖，請補充各漸變段尺寸標示，並確實依交維計畫施工執行，以降低衝擊。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巫委員哲緯：

(一)請分階段說明施工內容、施工時間及管制方式。

(二)告示牌預告請再加強，以利民眾提早行駛替代道路改道。

十、艾委員嘉銘：

(一)變更計畫使本工程時程縮短，減少衝擊值得肯定，惟全線封閉對平面交通影響甚巨。

(二)延長漸變段長度，可讓用路人提早準備亦有助行車安全，惟於漸變段起點及夜間，更要注意警示燈的佈設。

(三)施工路段有降低速限標誌，行駛出工區時，請加設恢復速限標誌。

(四)施工路段附近平面道路與環中路交叉路口之號誌時制，鈞請一併調整並作滾動式修正。

(五)施工期間減少環中路的負荷，可考慮建議往返北屯方向車輛，可改由敦化路、后庄路、后庄北路、國4延伸等進出；中清路及環中路的號誌時制則應再調整(利用 CMS 導引)。

(六)P4-10 義交配置時間，請再明確說明。

(七)警示燈要時常檢查其亮度及有無位移。



(八)義交指揮建議原則：

1. 站對位置。
2. 手勢要明確，以免用路人誤會。
3. 如路口、路段有封閉改道，請關閉號誌，由義交指揮或交工科調整燈面行向；如路口沒封閉，則請義交依號誌運作指揮。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夜間施工吊梁部分，是否一定要全封？如全封，施作時間請延後至 22 時開始。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 108 年 2 月 11 日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80000084 號函同意備查及環保署 109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1091193427 號函審核通過「國道 1 號增設銜接台 74 線系統交流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在案，請依上揭書件所載內容切實執行，如有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環保署)辦理變更。

(二)本局本次無新增其他意見，請依照 111 年度第 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意見(111 年 7 月 2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110080424 號函)辦理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性通過；另針對台 74 線西行封閉時間部份，原則上還是以國四豐潭段全線通車後開始施工為宜，倘有困難，則請將相關問題統整與交通局討論取得共識後，再確認後續封閉施工時程。**

陸、臨時動議：

**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整合標(永春東二、三路及東興路)交通維持計畫-第 3 次工期展延**

案由：本案「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整合標(永春東二、三路及東興路)」因台電公司加固工程、既設號誌電桿工程等因素，需進行第 3 次展延，相關交維措施則維持不變，依照「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第 11 條規定，應重提交維計畫至本局進行審查。

**結論：本案通過。**

柒、散會：17 時 45 分